

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柘城县人民医院 的 柘城县人民医院长江院区、东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柘城县人民医院长江院区、东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威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8.5466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8.7773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（盖章） 河南威振保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24 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